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洵璋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6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m84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71793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1份(10722134209_AAB_107D2323148-01.pdf)

主旨：檢轉醫療機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之訓練課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6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師，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。
 - (二)曾參與執行與附表三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人體試驗。
- 三、有關細胞治療技術訓練課程，內容詳如附件；醫療機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，操作醫師如屬符合前項說明第1點資格者，應於申請計畫書檢附完成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。
- 四、訓練課程內容同步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/細胞治療技術）。

張皓程

教學研究部



1073301444

(2018/09/19)

正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7/09/19 10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

序號	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內容
1	醫學倫理與法規	2	細胞治療倫理
			細胞治療法規
2	細胞治療原理	3	基礎細胞治療理論和初代細胞培養
			移植免疫學
			幹細胞學
3	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	5	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現況與國際趨勢
			免疫細胞治療之現況與未來趨勢
			自體細胞用於醫療之注意事項與風險管控
			細胞治療申請案之人體細胞組織物之成分、製程及管控方式
			細胞治療之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相關紀錄常見問題
4	病人安全與不良反應追蹤	3	不良反應及預防措施
			細胞治療之後續療效監控計畫
			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
5	醫療照護實務	3	臨床醫師對治療用細胞操作的基本認識
			細胞治療個案之病歷記載與保存
			細胞治療之保險事宜與法律責任
合計		16	